# 八股文的表格化整理 

## ——以歸有光的四書文為例

## 黃明理 ${ }^{*}$

## 摘 要

自清末倡新學，廢科舉以來，八股文即被視為造成士愚國弱的禍首，有識之士莫不棄之而後快！時至今日，社會大眾對於八股文，大抵只聞其名而不識其面，稍留前人批為僵固陳腐的負面印象罷了。然而，研究明清歷史文學，卻不能對此盛行五百年，與社會文化息息相關的文體，視若無睹。只是，登載八股文的編排形式，自來都與一般文章無異，對不熟悉八股的今人而言，無法洞見格律，閱讀頗為費力，本論文乃倡議利用表格加以整理，使文章結構環節一目了然，以減低閱讀的不便。相較於以往重視八股文「文」的屬性，表格化的編排方式，則為凸顯八股文的固定格式規律，彰著其作為應試答卷的本質。貼近本質，拉開與文學的距離，反而可避免持文學之見對此考試答文横加責難，讓今人重新面對明清這些考場上的講經之文，並發掘其特色。表格化的構想是作者研讀歸有光四書文時產生的，也實際運用於研究中，因此文中八股文例都取之於歸文。文分六節如下：（一）緣起，（二）指涉原典——不可不加入的一欄，（三）破題承題起講各為一欄，（四）聞論一欄不分立股段細目，（五）收結欄以為殿，（六）結論。

## 關鍵詞：八股文，四書文，科舉，歸有光

[^0]
# The Form arrangement of eight－legged essays a case study of Four Books essays of Gui You－guang 

Huang Ming－li＊


#### Abstract

Since the promotion of new knowledge and the abolishment of the eight－legged essay exam in Late Qing dynasty，the eight－legged essay was viewd as the chief culprit of the ignorant intellectuals and the weak country， therefore，a person with breadth of vision abandoned the type of writing without a second thought．Nowadays，people inherited of the negative commentaries on eight－legged essay，have little understanding but think it as vacuous and shallow．However，we can＇t turn a blind eye to this kind of writing form，which has the strong connection to the society and the culture during the 500－year period，when studying Ming－Qing literature．This thesis initiates the form arrangement in the purpose of reducing the reading difficulties in present days．On contrast with emphasizing on the＂literary form＂of eight－legged essay，the form arrangement aims to highlight the concrete structure and to show forth its essence of an examination paper．By nestling up to the essence and broading the distance with the literature，we can avoid criticizing it in a light of literature but face it anew and excavate its distinguishing features．The insperation was sparked out when the author was studying the Four Books essays of Gui You－guang，for this reason，these essays in the thesis all belong to Gui You－guang．


This paper is diveded into six parts：（1）The origin（2）The involvement of critical classics－an inevitatable part（3）Opening，Amplification and

[^1]Preliminary exposition are one section separately（4）The one of the four argument sections（5）The conclusion section（6）Conclusion．

Keywords：eight－legged essay，Four Books essay，imperial examination，Gui You－guang

## 一，緣起

明代科舉考試太重經書義，自明中葉之後文人儒士已迭有檢討馨音，以為如此無法拔舉真正的人才，人心世風恐因之而大壞；及至明亡，有載之士更屡屢痀陳八股之害，至謂有明國祚江山乃因之斷送 ${ }^{1}$ 。但清朝以異族入主中國，卻大體延續科舉制度，一樣三年大比，一樣以八股取士，直至二百多年後，才在列強環伺國勢岁苃可危的大壓力下，實驗新學，改革科考，八股文終於在光緒 28 年（壬寅 1902）秋，補行夷子辛丑正并科郷試
今又歷百年之久，在現代人的認知裡，八股通常就是思想空洞，食古不化的代名詞。

然而，曾經操解習作八股文的那一代逐漸调零，不復有人䉆作八股文的今日，倒產生一個有趣的現象：「八股」之詞耳熟能詳，人人會用，但一問起什䳸是「八股」？「八股文」是何模樣？聞者卻可能目目相麑，答不上來。恐怕不只一般人，就連國文教師，文史研究者也須經查考方能回答。

順應時代潮流徹底遺忘八股文，未㗬不是好事，可是對文史研究工作來說，卻不容毫不併弱地跟隨大眾的㬴步。這與明清讀書人共存五百餘年的文章體製，早已盤根錯節與整體文化糾䌅難分，讓人無法漠視它的存在。有些研究，不論心中如何不願，仍得平心静氣地試著接䲔！

從事歸有光的專人研究，就應馀如此•光看他一生出入秋䦣春䦣十餘次， 60 歲才扡得掉八股這塊敵門碍 ${ }^{3}$ ，便不得不好奇他與八股文的關係；更何況，世人尊他為制藝大家 ${ }^{4}$ ，比為古文之有太史公，韓昌黎 ${ }^{5}$ ；形容他

[^2]的文章「如神龍出沒於天㣴滄澥連注之間」 ${ }^{6}$ ，說八股制義因為有他的創作而得以「百世不湮」 ${ }^{7} \ldots \ldots$ ．這些足以榮耀生命的成就，研究者豈能因唾棄八股文連帶地加以否定？或只泛泛傳播這些讚美，卻對其具體的文章不聞不問？

研究歸有光而不碰觸科舉，不正視他的考試文章（不只八股文），終究不完滿。只是長期以來的大環境鄙薬科舉，避談八股，似乎也使歸有光研究一直停留於此殘缺的狀態。筆者希望能略盡補苴之功，近來已對其應制論策與經義文字有所考察，而與八股文周旋有日矣。

對於內容本就比較單調的研究對象，既陌生又心存成見，從摸索，閱讀到產生認知成果，不僅需要時間，還得不時提振信心，堅強決心。王夫之《夕堂永日緒論》外編談論八股文，書序曾說自己閱讀過數萬首經義 ${ }^{8}$ 。今日僅以粗淺的接觸，有限的閱讀，怎敢侈談研究呢？所以往往掩卷氣餒，懷疑會不會徒勞無功？尤其是在感受不到古人評賞文章之意的時候。一路走來，徘徊迎拒，稍有寸進就備感安慰了。

不過，儘管目於學力多有不能遂行研討之處，但時移事異，對於八股，現今關懷的重點不必同於往昔，所需的相關認識與能力，也就無需步武前修。只要確立研究目的，提出合理的疑問，雖不像古人那麼熟悉，卻也有可能觸及他們未曾想過，不曾談論的問題，而適以滿足今人理解的欲望。

歸有光的八股文並未收入《震川集》，所以想看其文，如今最方便取讀的是四庫全書中的《欽定四書文》。這部由清高宗敕編，方苞主選的總集，是四庫中唯一的八股文著作 ${ }^{9}$ ，共收 783 篇四書義（明文 486 篇清文 297篇）。皇帝敕編，文豪主事，標示其書具有典範意義，入選之文也有一定的

[^3]5 【清】章學誠，〈文理〉云：「歸氏之於制藝，則猶漢之子長，唐之退之，百世不祧之大宗也。」《文史通義》卷3（台北：中華書局，四部備要），頁22。
6 【清】魏禧，〈跋歸震川先生集〉引友人丘邦士語，《魏叔子文集》（台北：商務印書館，1973）卷 12 ，頁 1659 。
7【清】方苞，歸文〈天子一位一節〉評：「故自有歸震川之文，制義一術可以百世不湮。」見《欽定四書文》正嘉文卷6（台北：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451册），頁182。
8 【清】王夫之著，戴鴻森注，《薑齋詩話箋注》卷2（台北：木鐸出版社，1982），頁 36 。
9 【清】紀昀，〈欽定四書文提要〉，《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台北：商務印書館，封題為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1983），頁 5－102。

水準。歸有光文計有 34 篇入選，比例之高，反映出方苞對他的推崇 ${ }^{10}$ 。若要探究歸有光八股之作，則這取得容易又具代表性的 34 篇，當是不可不讀的最基本內容。

詳讀這些密密麻麻擠在界格內的文字時，最想解決的問題是：如何讓它們容易閱讀。不是指注釋疏解那類輔助，而是想從排列形式上改變，讓讀者更易親近，可以一眼就知道所閱讀者就是八股文。這樣的想法很平常，現代整理古籍莫不如此：標點，分段，再加校注……而專研八股者，還會在文章每個環節括注破題，承題，起股，束股之類的名目。然而，這與我所想的形式整理，仍有一段距離。

一個很關鍵的想法：既然八股文是應試文章，雖具有某程度的「文學」性質，但意在解釋經典義理，依題起論，且限制格式與字數，重重的束縛，畢竟大不同於一般的文章（文學），古今人大抵都能感受其涇清渭濁，那麼，何不讓八股文徹底特殊化，以有別於傳統文章的形式呈現呢？

八股文講究形式格套的精神，與整齊簡明的表格，最相符契。在這個雅不願承認八股為文，又善於利用表格的時代，將二者統合一處，或許會有不錯的效果。況且，在傳統八股文排版形式中，編者與讀者其實心照不宣地省略了部分「內容」，隱形在題與文之間，借用表格正好可以將之補足，使題義明朗，以利今人閱讀。

基於此想，筆者乃設計表格，以依欄位填入的方式，在不破壞文理文氣的情況下，整理所閱讀的八股文，發現尚能增進閱讀效率。文後附錄多篇歸有光的四書文（為符期刊字數限定，未能全部載錄 34 篇；編序號碼，為 34 篇之原順序），表格的式樣與文章的編排情形可一覽無遺，無需多加描述；下文將從析論八股文結構環節的意義出發，一一說明各個表格欄位的設計構想。

## 二，指涉原典——不可不加入的一欄

自從文章有「題」之後，記錄一篇文章，標記在最前的就是它了。或者應該說，正因它簡扼地標在文前，所以才叫做「題」。題者，頭額也，人

[^4]面的最高處，人身的開端。篇名置在文章前頭，便也順理成章可叫做文題。文題往往又是全文文意結穴所在，有如眼睛是交際時最引注意之處，因此口語每每稱為「題目」。八股文也有題目，製作表格容納其文，首出的欄位，當然就是填寫文章題目，名為「文題」。

不過八股文之題，實與古今其他文章不同。
錢基博《明代文學》第四章專論八股文，其中引介六七篇名家之文，如歸有光一文題作 「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 ${ }^{11}$ 龔篤清《明代八股文史探》第三章之後分期探討文章特色與發展，也介紹各期重要作家，皆引文例為說。第五章第六節專論歸有光，引用四篇文章，其三的文題長達 282 字，是《孟子•告子》下第四章的全文 ${ }^{12}$ 。觀此，萬勿以為八股文文題有別於一般文章者是其題目較長。引其例，主要是為說明：這是經過更動，便於現代人閱讀，卻未能顯現八股文題面貌的作法。由此可見，光要記錄八股文題，都教現代人傷神！

在《欽定四書文》中，這兩篇文的文題是：「天子一位一節」與「宋牼將之楚一章 」 ${ }^{13}$ 。其實，這樣的指涉與錢，龔二人直接引示《孟子》原文，並無不同。但不可忽略的是；八股文畢竟是考試文章，若以原文代換「某句一節」，「某句一章」之類的形式，便大大降低測試考生是否熟悉經典的功能 ${ }^{14}$ 。

題目如此設計，是有設關問難的用意，類似唐宋科舉考試中墨帖（默寫或填充經文），只是換了形式，附庸在作文當中。考生若不熟悉經典，想不出考題的原文，就無法寫作文章了！

經書義的考試，不是沒有簡單的單句題 ${ }^{15}$ ，但如果有意出此考校背誦的題目，理當是以關鍵句引領，下接若干句（節，章）等提示的方式行之，

[^5]諸如「夏禮吾能言之四句」「天子一位一節」「喜怒哀樂之未發二節」「先進於禮樂一章」等等（見附錄編序9，29，18，14）；或者是其他能有考墨效果的題目，如「顏淵問為邦 樂則韶舞」「周公成文武之德 及士庶人」 （見附錄編序 $16, ~ 21$ ）—這類簡示一章中某句至某句的形式，才能檢別考生之生熟情狀。

直接援引經書文句為題，是不足以反映考場實況的。即使當時考題真的是整章整段出現，今日在轉載時也不應該為它加上標點，因為它畢竟是考題，有無標斷，難度不同，將影響對考生的測試。所以，當時所沒有的標點符號，今人不當妄行加入。更何況長長的經文章節，也不符合文章題目應有的簡約，便於稱引的特性。

推想他們要如此顯示的原因，應是為了方便現代讀者。現代讀者對經典不再琅琅上口，記憶極為有限，面對八股文，如果只有舊式文題而無經書原文，將會茫然不知文章為何而發，闡述是否沒有問題？也就無從評賞其文章了。是故必須為讀者指實文題的完全內容，只是，他們不用註解而採直接置在文首的方式來提供資訊，於是造成混淆原來文題的現象。

對現代讀者來說，這資訊是必需的。因此表格整理八股文，一定得設一欄位置入原文，理想的位置是在「文題」之下，標為「指涉」，而以不同於其他欄位的分隔線（雙線）加以區劃，以表示：那是外加的，本非文章的一部份。而既非置於文首為題目，則為方便閱讀而加上標點，也就順理成章了。

不過，必須強調：這雖非文章的一部份，卻是考生經營文章時的一部份，也是當時文人閱讀時自然出現在腦海裡的一部份。簡化的文題，原本就不是要給經書讀得不熟的人看的！考官要取的是明經之士，選家設定的讀者也是能應舉得隽之輩，所以簡化的文題，對他們而言與「全文呈現」殊無不同。也就是說，在科舉盛行的年代，一篇八股文的簡化文題與文章之間，其實有一段經書原文（甚至包括朝廷認可的注疏）隱而不宣，但卻是合格的考生都看得到的。職是之故，表格上「指涉」這欄，與其說是提供現代閱讀者的註解，不如說是為朗顯當時讀書人——出題者，寫作者，閱讀者——心眼中的實況。它們實是在八股文文字之外，卻在義理閏釋內的部份結構。八股文之為「經書義」——閘釋經書義理的本質，由此可見。

欄位內宜註記書名，篇，章，載入相關的章節段落；即使只要闇發一句二句的題目，有時也需照看全章，才能明其脈絡，不宜只載引文題所限

文句。總之，以能便利以下八股文的閱讀為原則。朱熹的注解，是明清朝廷公認的標準，若能明白，對閱讀八股文是有利的，翻查經書時應一併閱讀。但為不使表格太過臃腫，本論文於注釋原則上不予登載，唯在合注才能顯豁議題時才會擇要節錄。

## 三，破題承題起講各為一欄

分析八股文的結構，通常會將全篇分為兩部分：前半叫做冒子或叫題前 ${ }^{16}$ ，後半為正題或叫正文 ${ }^{17}$ 。題前主要是點出文題所指經書文的大意，確立全文將要發揮的核心義理，但尚未正式以比股對偶的形式進行深入闡釋 （這是正題主要任務）。一般又分為三個環節即：破題，承題與起講。龔篤清則認為有五個環節，在承題，起講間多了「原題」，起講後又有「入題」。入題者進入正題也，名義既已如此，實不應歸置在題前部分，當以王凱符劃在後半的正題為是。至於原題，龔書一說「成化，弘治年間破題後為原題，原題後為發凡即起講。」又說原題在承題之後，至萬曆時取消 ${ }^{18}$ 。一會兒在破題後，一會兒又在承題後，恐怕是異稱所引起的混亂吧？原題，意指要追索聖賢為何發為題中之言的原因。這本是承接文題的一種方式，稱之為承題亦無不可，所以當時或有兩稱。只是二者並存，反顯得疊床架屋，所以終究取消「原題」之名與規定。因此，本論文於題前部分乃採三分之說。

其實，此三環節在文章結構上，可以給予不同的畫分，譬如破題，承題成一結構；起講則與後面的正題成一結構。清人劉熙載《藝概•經義概》云：

凡做一篇文，其用意俱要可以一言蔽之。擴之則為千萬言，約之則為一言，所謂主腦者是也。破題，起講，扼定主腦；承題，八比，則所以分摅乎此也。19

[^6]文中所謂「八比」，就是指重在比偶行文的正題部分。依他之見，破題是承題的主腦，起講是八比正題的主腦，正是以破承為一個結構，起講正題為一個結構。

破題之名不始於八股文 ${ }^{20}$ ，唐宋科考試賦，文章開首兩句便已習稱破題，後世引申以為詩文歌賦的開端，蓋不難想見。但八股文格式裡，破題，承題緊接於篇首，卻令人不由得興起另一層意義的聯想。蓋二者之焦點同在「題」，題指的是：文題——考官或是指導者所命之簡化的題目。破題與承題這二環節，是針對此文題的第一層回應。

如上節所述，此簡化之題，有考校考生經典熟悉度並加以篩汰的功能，有如難關在前，不熟經典的考生無由通關，熟讀者則能識破其關鍵，繼續作答。寫作者，也就是答題者，如何顯示自己破解難關呢？舉筆以簡潔之語，道出文題所指經書文的大意，或者拈出其在經義脈絡中的意義——這便是八股文開頭的「破題」。規定僅可以一二句為之，考官見其是否得其肯綮切中要領，即可略分優劣，破題極低劣者，不需續閱下文即可逕予淘汰 （如此可以節省大量閱卷時間）。

能破解題意者，則在破題之後更進一步點到經書文的內涵，比如推想聖賢為何要發此語？此段，此句文字如何重要……之類，好讓考官更加確定：考生已經清楚掌握到要他講解的經書段落。這不就像從考官那兒接過完全的題目嗎？因此這環節叫作「承題」 ${ }^{21}$ 。字數比破題多一些，但也不過簡短的四五句。應也是便利考官閱卷檢汰之意。從破題與承題的環節設計，足見八股文文體與考試關係之密切。

此二者有共同的應對考官之目的，而文意上下銜接，所以劉熙載將之視為一個〔主腦與分攄〕的結構。

[^7]被要求講解闡釋的經書段落（題）接下來了（承），也大體能認清主旨 （破），之後便是考生進行講解閘釋經義的工作，劉熙載所說起講，八比另一個〔主腦與分攄〕的結構於焉展開。當然，破承的結構與閘經釋義是合為一氣，成為一文的，絕非兩橛。於是，順序在後的閘經釋義，必須緊密貼合破題所立下的主旨，發明幽微揄揚大義，而以合乎功令的形式表達出來，以顯現考生的文才——比偶行文的能力。起講是由破承結構過渡到比偶行文闡義的環節，字句數量上明顯大過破，承，開始揣摩經書段落的語境與古人的語氣，可以散行也可用排偶。它進一步發揮題意，為之下的八比立主腦；也在破承寥寥數語與八比長篇美文之間，起一緩衝作用，使文章發展不至於有突兀之感。

依劉熙載的區分，其實可以清楚想見八股文的結構與鋪展的程序。但一般介紹八股文者為何習慣區分「題前」「「正題」，且將起講歸屬「題前」呢？這正因世人向來重視八比闡論的部分，是以文章習稱八股文，一篇之中也以股段部分為「正」，於是「起講」只好被歸到「題前」那兒去了。

以一篇文章中的某部分為「正」 為「正題」，將其前的文字稱為「題前」，對鑽研寫作的明清人，或專門研究八股文的學者來說，也許有其必要。但若只要閱讀其文，揚搉八股面貌，這樣的區分，顯然不具多大意義。起講在題前，八比在正題，反讓人產生二者懸隔的感覺。況且，破題確立全文宗旨，文章就此已正式開始，豈可排於「正題（正文）」之外呢？因此，常見的「題前（冒子）」「正題（正文）」這種劃分法，本文不予採用。表格的欄位設計，乃直接以破題，承題，起講各為一欄，平行依序而下。

至於起講之後的經義闡釋，既不稱之為正題正文，也不擬如劉熙載以「八比」名之。八比，是從表達形式特徵所施加的稱呼，與其上三個環節的立名取義並不相類，不適合與前三者並立為環節之稱。蓋破題，承題，起講，都是站在作者（考生）答題釋經的立場所下的名稱，分類定名標準須一致，所以要為八股文中八比這一段落標立環節之名，也宜在此立場思考。整體而言，它們既然是作者闆述經義最重要的部分，那麼，便不妨稱之為「闡論」。

## 四，闡論一欄不分立股段細目

將明清科舉測試經義的作文稱為八股文，是社會上的俗稱；而且並非自有科舉即如此。顧炎武曾說「股者，對偶之名」，並聲稱其文其名皆起於明憲宗成化（1465－1487）以後。《日知錄》「試文格式」條云：

成化二十三年（1487）會試〈樂天者保天下〉文，起講先提三句，即講「樂天」四股，中間過接，復講「保天下」四股，復收四句，再作大結。弘治九年（1495）會試〈責難於君謂之恭〉文，起講先提三句，即講「責難於君」四股，中間過接二句，復講「謂之恭」四股，復收二句，再作大結。每四股之中，一反一正，一虛一實，一淺一深亦有聯屬二句四句為對，排比十數對成篇，而不止於八股者。其兩扇立格，則每扇之中各有四股，其次第之法亦復如之，故人相傳謂之「八股」。若長題，則不拘此。嘉靖以後文體日變，而問之儒生，皆曰不知八股之何謂矣！${ }^{22}$

這段文字提供的訊息，可資思考之處頗多。首先是文體名稱的問題。八股文既是後起俗稱，那麼此類文章正名為何？由於它是明代科舉考試創發的文章體製，用以考測士子的明經程度，內容主要在發揮四書五經的義理，所以史書通常稱作經書義，或分稱為五經義，四書義（若再強調其為文，則稱四書文）。文章格式頒自朝廷，為帝王明訂，所以又有制義（側重所試者在經義），制藝（側重其文章有特殊之法）等名稱。

而科舉必由學校，這種考試文體成為教育主要內容，讀書人莫不習作，流行既廣，因其體製有別於秦漢唐宋之「古文」，於是也有「時文」的別名。

相較於以上諸名，八股文之命名，顯然是從文章形式特徵著眼的。它後來成為此文體最流行的名稱，顯示與它關係最密切的讀書人社群，所在意的，恐怕就是這類文章的形式技巧。其文章主體講究偶對，偶對由相彷彿的二奇組成，如人之雙腳，故以股取名。而二股比並為對偶，所以後世又有稱為八比文者 ${ }^{23}$ 。

[^8]文體之名已有這麼多異稱，文人士子講究文章形式，研討作法，對各環節的稱呼人言言殊，大抵可以想見。接著就看起講之後的環節，引文中顧炎武提到有：四股，過接，又四股，收，最後是大結。八股是前後四股的總和。但後世言八股者其形式皆不如此，或為「起二比，中二比，後二大比，末二小比（束比）」 ${ }^{24}$ ，或為「起二股，中二股，後二股，束二股」 ${ }^{25}$ ，八股之數乃由四次比股而來。前後對照其差異，而顧炎武且說晚明士子已「不知八股之何謂」，可見：今日所說的嚴整的八股形式，應該是清朝以後發展出來的結果。

上引文中還有一個必須注意的訊息是：長題不拘八股。《日知錄》在這段引文之上還有一句話：「天順以前，經義之文不過敷演傳註，或對或散，初無定式，其單句題亦甚少。」天順是明英宗的年號，之後就是憲宗成化。這句話，加上上引文所舉的兩個八股文例都是單句題，似乎說明：八股的作法原是與單句題相伴出現的。因此，顧炎武後面特別又有「若長題則不拘此」的但書。長題指整章或大章節的題目，應答這類題目，限制與單句題不一樣。單句題要求八股行文，股數雖不限於八，顧炎武已在夾注中說明，但基本上就是重視對偶。至於長題則不然，「不拘此（八股）」所傳達的訊息，應不是指比偶股數不拘，而是指文章形式不必為比偶所限，較接近天順以前或對或散，可散可對的情況。

綜上所述可知：八股文，只是科舉經義的泛稱；明清經義文章，不是自始至終守著一成不變的比偶形式。而產生八股形式之後的經義，也不是篇篇都依其體例寫作，長題就與單句題不太相同。例子並不難找，附錄編序 1 〈大學之道一節〉，即屬長題，其文起講之後，接的是三段排比，不作比偶，也就無「股」可稽；每段的文字也都是散筆，不重偶句；又如編序 4 〈子禽問於子貢一章〉，起講之後，只作兩次對偶，沒有起中後束四比，也沒有八股，更沒有散行的入題，出題，過接等細節。

既然如此，則登載八股文的表格，在這個主要表現文采的闄述段落，就無需太細部地劃分各個小環節，以避免整理前世之文時，因遷就後世格

[^9]式而「格格不入」，產生困擾。格式唯有從寬不從嚴，才能方便登載明清二朝之文；至於欲鑽研八股格式者，自亦可於欄位中再行細分。

但不細分欄位，不代表就將大段文章直接載入而不調整排列形式。理想的作法是：將比偶清楚呈現為原則。

凡是文內作比偶處，都以排列顯現之。較短的比偶，二股能容納於一行者則不分行，上下股以分號分之；較長的比偶，則使上下股（或曰出股，對股）起句第一字都能於行首對齊。如此，再搭配標點符號，即使有時字數參差，句法有變，大抵都能使比偶一目了然 ${ }^{26}$ 。比偶既明，則或相合，或相分，當以文意為斷，形成段落；而比偶之外，間有散行文字，所謂出題，過接之類者，則視其文意，或屬上，或屬下，將之與比偶銜接。於是，原本一大段的文字，可分成各以比偶為中心的若干段落，段落間再以空行為界。如此，則閘論之欄內，即可秩序井然地呈現八股文的主體。

不過，必須注意一點：古人所說比股，實有不同的形式。一般概念中的對偶作比，如附錄編序 2 〈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二節〉：

天下之理，不以内外而或殊。必理無不格，而後天下之是非不能眩；發無不實，而後吾心之體得其平。此致由於格，誠由於致，正由於誠，功固有不得不然者，非務其外而遺其内也。

天下之勢，不以遠近而或異。必皇極之既建，而後推行之本以立；刑于之既成，而後感化之道以神。此自身而家，自家而國，自國而天下，機固有不容自禦者，非泥於近而戻於遠也。

文之對偶，不像律詩對仗須嚴格要求字數與平人，上引文出股與對股形成一個比，上下的句法大略相同，不避字詞重複出現，字數約略相當而不相等。這類對偶，有時一股的字數頗多，如附錄編序 9，29，全文都不過一比二股而已，出股對股都很長，但偶對非常清楚。以上是一種比股形式。

[^10]另有一種是二至三次的連續對句組為一比•編序 13 〈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方苞認為「實排五比」 ${ }^{27}$ ，今觀其文，若要符合「五比」之數，則起講部分必須計算在內（請看附錄之文，數其比偶之數），而其文如下：

## 且夫

天之生斯民也，必有媳明睿智之人，以時义萬邦而統治于上，以為之君；其有是君也，亦必有篤棐謜翼之人，以承辟

厥德而分治于下，以為之臣。
有民無君，則智力雄長固無以胥匡以生，而
有君無臣，則元首丵脞其不能以一人典天下之職，明矣！
這樣的比，前後作兩次對句，顯然不同於上述出對二股的對偶。這不是特例，同一文中，聞論第一段也是如此，其文曰：

是故
人知有虞致治之隆，超軼于三王之上，而
不知當時人才之盛，而特有賴于五人之功。
盖賢俊稣生，天所以開一代文明之治；
而惟帝時舉，則聖人所以為天下得人者也。
若不計入為比，全文一樣不能符合方苞「五比」之數。類此行文作比，有時還有雜入一二散句者，如編序 5 〈禮之用一節〉云：

然則禮之為物，
雖恭儉莊敬似有以嚴天下之分，
而欣喜歡愛實不拂乎人心之天，
先王精微制作之原，端有在於是，而世無容議焉者也。
使禮而不和，則先王不制之矣；
使先王不和而制禮，則天下將尤之矣。
此類作比，要再細分為兩小比，似乎也無不可。然而從合而不從分，考量的因素大抵是對句的長度與文意能否獨立吧！從而可知，聞論部分分比或分段，是必須考量文意的斷續的。

[^11]有此整理，文義段落清楚，當可方便一般讀者閱讀；而若有興趣探究後來所謂起中後束諸股者，亦可就此比偶段落再行細分。

## 五，收結欄以為殿

明代經義文，考生閘釋經書文既畢，還得以一段自抒己見的話作結，稱為大結。顧炎武「試文格式」條同時記載：

篇末敷演聖人言畢，自摅所見，或數十字，或百餘字，謂之大結。國初之制，可及本朝時事；以後功令益密，恐有藉以自街者，但許言前代，不及本朝。至萬曆中，大結止三四句。

試經義，主要測試士子是否熟悉經典，是否理解無誤，照理說敷演闡發完畢已屬完足，所以，閘論最後一比就叫作「束比」，有作結的意思。既然於比股已有所收束，那麼最後再加上的數十至百餘字的自攄所見，文章結構特名之曰「大結」，是可理解的。

大結的作用，有人認為就像儒臣經筵侍講之後，舉三代之後事或當代時事為證，以經事合一之理開悟人君一樣；經義文如此規定，可促使士子留心實學，考究經史 ${ }^{28}$ 。顧炎武所說國初可及本朝事，後來但許言前代，似乎也透顯：大結應該往以事證理的方向去寫。

然而細繹引文「國初之制，可及本朝時事」一語，又像是沒有硬性規定非得如此不可，行文詞氣是「可以」而非「必須」。檢視歸有光的四書文 ——清人理應不至於變改其原貌——代表的是早於萬曆的明代中葉文風，其所有文章在比偶之後的結束語並不長，類皆扣緊經書義理，而發讚頌強調之意。至於引前代事以證理者，不曾一見。甚至還有不作大結的，如編序 32 〈宋牼將之楚一章〉，文章是以孟子的回話作結，在「代聖立言」的口氣下戛然而止，絕非自抒所見的言語。

這似乎意味著：「大結」的規定原本是較為寬鬆的，考生可以在此獲得較多的自由。「大結應該以事證理」，或許只是某些人的主張，或者是設計者的本意，但實際上並未形成穩定的內容結構。

[^12]回顧八股文的歷史，倒可發現它問題重重，一些通關節的舞弊藉此而生，一些言語賈禍的不幸也因之而有 ${ }^{29}$ 。明代當政者已對此「自攄所見」的段落，感到有些棘手，因此限制越來越多，而到了清朝康熙末年，「大結」就被明令禁止了 ${ }^{30}$ 。

沒有大結的八股文，是否成了有頭無尾的怪樣子？那又不然。實際狀況是：清代八股文在比偶闡論後還有收結之語的，並不罕見。想來八股文史上的「取消大結」，是專指內容上不再自由地自抒己見，引事證理吧！以今視昔，「大結」只是存在於明初至清初的一種收結方式罷了，它不全然等於八股文章的收尾。因此，設計藏納八股文的表格，其最後的一個欄位標為「收結」，比直接稱作「大結」要來得妥當。不管是引事證理的大結，或只是收束文意文氣的一般結尾，都可以登載於內。

## 六，結論

經過整理，表格化後的八股文，閱讀起來輕鬆多了。一方面是標點，分段，補充原典所帶來的方便 ${ }^{31}$ ；另方面則是表格的固定欄位，讓八股文的結構清晰可見，相對減輕尋行數墨辨識文章格套的負擔。

八股文嚴格要求格套，格套除了便利寫作之外，也為方便閱讀（閱卷）。考場上八股文的呈現方式，或可為證，譬如試卷有界格，每頁若干行，每行若干字，以便計算全篇字數是否合於規定；又如文章必須點句，比股必須勾出（名為「勾股」）${ }^{32} \cdots \cdots$ 凡此，莫不有便利閱讀（閱卷）者快速找到論述結構的傾向。

然而，傳統的刊印，依循一般文章的編排方式，其精神不能不說是與格套的規定背道而馳。雖然破題一二句；承題多以「夫」「蓋」發語，「矣」

[^13]「哉」「乎」結束；起講由「且夫」「昔」之類開端（可參附錄）等等字眼，相當有規律的出現，不難在排成一般形式的文章篇幅中索求，但其形式故意模糊格套，總不如嚴整分其環節來得清楚。

綜合來看這些格式套語，點句，勾股，它們的作用與表格分欄標示環節名稱，實無二致。所以，採用表格整理八股文，不只不會破壞文本的結構，還能凸顯它們作為「考試答卷」的本質。顯然表格化整理與傳統的編排方式，最大的區別就在於：對這些依附功令的考試答卷，賦予「文」的屬性的多寡。

科舉時代，那些考試成績極優秀的讀書人，第進士，為顯宦，入翰林，任考官，侍講讀……地位清高顯赫，紛紛成為文壇主流的一分子，他們對於自己所擅長，國家所重視的經義八股，沒有理由會加以貶抑，只當它們是考試的區區應答而已。為了符合他們作為文人，文官，文學侍從的身分，將從小涉獵，勤學熟練的經義文章，劃歸到文的領域，實是再自然不過的事了；而有見於這些功令之文，其創作動機，文章形式，與古文截然不同，是故又稱之為「時文」，以示區隔。於是考試答卷，便如此自成一格地在傳統文學中佔領屬地，它們的印刷刊布，自然也沿襲以往的文章形式來編排。

時至今日，科舉廢除久矣，相伴的文化氛圍也已隨之消逝，在西方觀念的影響下，文學範疇中已難有八股文容身之處。經義八股若仍要強冒文學之名，恐怕徒增譏訕罷了！於今之計，正宜抹去「文」的彩妝，而以「經義考試答卷」的本來面目與世人相見，如此，世人或能在定位其本質之後，對照古今應試作答的差異，發現古代制度優長的一面，以及古代文人措辭精當的學能。所以，明清以來那般「文學化」應試答卷的編排方式，加強其「文」的屬性，顯然已沒有太大的必要；相反的，降低其「文的觀感」的表格化整理，無寧才是引介明清考試文化讓新時代認識的恰當作為。

八股文表格化，可以方便閱讀，也因此可以方便研究，進行大規模的歸納分析與比較。姑且以歸有光的四書文來說吧，展讀三十四篇表格，清楚映入眼簾的是：多變的排偶論述形式。除了有近半數（15篇）的四比八股之文以外，也有不盡合八股之數者 ${ }^{33}$ ，茲製「歸有光四書文比偶結構分類表」如下：

[^14]| 比偶股數 | 篇名 |
| :---: | :---: |
| 三段排比 | 1 大學之道一節＊ |
| 一比二股 | 8多聞䦤疑二段， <br> 9 夏禮吾能言之四句＊， <br> 17 性相近也一節， <br> 28 孰不為事一節，29 天子一位一節＊ |
| 二比四股 | 4 子禽問於子貢一章＊ |
| 三比六股 | 7 吾十有五而志于學一章，14先進於禮樂一章＊， 16 顏淵問為邦 樂則韶舞＊， <br> 21 周公成文武之德及士庶人＊，23 小德川流二句 |
| 四比八股 | 2 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二節＊， 3 生財有大道一節， <br> 5 禮之用一節＊，11子入太廟一節， <br> 12 天將以夫子為木鐸，18喜怒哀樂之未發二節＊， <br> 22 郊社之禮一節，24是以聲名洋溢乎中國一節， <br> 25 權然後知輕重心為甚，26為我作君臣相說之樂 好君也， <br> 30 詩曰天生烝民一節，31堯舜之道二句 <br> 32 宋牼將之楚一章＊， <br> 33 有安社稷臣者一節， 34 君子之於物也一節 |
| 五比十股 | 6 詩三百一節， 10 周監於二代一節， <br> 13 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19 舜其大知也與一節， <br> 20 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27父子有親五句， |
| 六比十二股 | 15 所謂大臣者一節＊ |

表中標（＊）號之文，為本論文文後所附錄者，可以參看。明瞭這些變化，對認識「八股文」應有一定的幫助，至少可以稍稍改變向來簡化而僵固的八股格套印象；警覺科舉場上釋經的文字，並非千篇一律，其中仍不乏勤篤儒士的靈活說法。而歸有光之經義文，其言語有何特色？其義理闆發文字與儒者注疏的關係為何？都將可據此再作深入的探討；至於個人的風格如何——此當與其他制藝名家比較才能照顯的區別——若也能大量表格整理明清兩代經義大家之文，或許得以開啟門徑，略窺一二了。

總而言之，表格化是筆者在接觸八股文過程中，意欲減輕負擔增進效率的一個嘗試，也是寄望八股文研究者能全面建立的資料整理工程。關於前者，初步運用，還算略有助益；至於後者，實非一人之力能竟其功，尚祈有意者共同努力。只是起步階段，顧慮未周之處在所難免，表格草創，更盼方家有以潤色教正。

【責任編校：郭千綾】

附錄：

|  |  |  |
| :---: | :---: | :---: |
|  | 《大學》經一章：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程子曰 ：親當作新 |  |
|  | 聖經論大人之學在於盡其道而已矣。 |  |
|  | 蓋道具於人己而各有當止之善也，大人之學盡是而已，聖經所以首揭之以為學者立法賏？ |  |
|  | 自昔聖王建國君民，興學設校，所以為扶世導民之具，非強天下之所不欲；而其宏規懿範之存，皆率天下之所當然。是故作於上者無異教也，由於下者無異學也，其道可得而言矣。 |  |
| 闡 | 己之德所當明也，故學為明明德焉。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 <br> 「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非吾心之體乎？ <br> 「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此人之所以有爽德也。 <br> 謂之明者，明此而已。樊吾時敏緝熙之功，致其丕顯克明之實，洗心濯德，超然於事物之表，而光昭天地之命。蓋 <br> 吾之德，固天地之德也，德本明而吾從而明之耳，不然，則道不盡於己，非所以為學矣！ <br> 民之德所當新也，故學為新民焉。吾與天下之人而俱生，所謂 <br> 「立愛惟親，立敬惟長，始於家邦，終於四海」，非吾分之事乎？ <br> 「道有升降，政由俗革」，此世之所以有污俗也。 <br> 謂之新者，新此而已。盡吾保义綏猷之責，致其裁成輔相之道，通變宜民，脫然於衰世之習，而比隆三代之治。蓋 <br> 今之民，固三代之民也，民本當新，而吾從而新之耳，不然，則道不盡於人，非所以為學矣！ <br> 明德新民又皆有至善所當止也，故學為止至善焉。 <br> 「惟皇建極，惟民歸極，會其有極，歸其有極」’，孰不有天理之極致乎？「知至至之，知終終之」，此道所以無窮盡也。 <br> 謂之止者，止此而已。有憲天之學，而後可以言格天之功；有格天之功，而後可以言配天之治。不與天地合其德，猶為未明之德也；不與三代同其治，猶為未新之民也；人己之間，道猶有所未盡，而非所以為學之至矣！ |  |
|  | 是則明德以求盡乎為己之道，新民以求盡乎為人之道，止至善以求盡乎明德新民之道，古人無道外之學也如是。 |  |





|  | 夏 |  |  |
| :---: | :---: | :---: | :---: |
| 指 | 《論語•八佾》第十八章： <br> 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徴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 |  |  |
|  | 聖人嘆二代之禮有可 |  |  |
| 矢 | 蓋夏商二代皆有治天下之禮，而為其後者，不足以存之，寧不有以發聖人之感慨乎？ |  |  |
|  | 且夫禮自聖人而制，不自聖人而止也。 <br> 作者之意，未必不欲傳示於無窮；而 <br> 述者之情，亦未嘗不欲仰稽乎千古。 <br> 然世遠言湮，有不得而見其全者，則亦不能無慨於斯矣！ |  |  |
|  | 今夫 <br> 繼虞而有天下者，夏也。以有夏之聖人，治有夏之天下，其天經地義之所在，固不能有加於往古，而所以相其時宜，適其世變，以使當世之民安之，必有斷然自為一代之禮者，而謂之夏禮也。 <br> 自夏至今，王者二易姓矣，而猶有杞為之後焉，則凡欲以觀夏之禮者，宜皆於杞乎求之！而今觀於杞，何足以徴夏之禮哉？雖其 <br> 所尚在忠，所建在寅，與夫則壤成賦之類，至今讀夏書者猶可以想見乎當時，然特其大畧之所在，所謂存什一於千百者，而欲得其全而見之，則求之於杞，而吾無望也巳。然則夏之禮自是其將遂湮滅而無傳矣乎？ <br> 繼夏而有天下者，殷也。以成湯之聖人，撫九有之殷眾，其大經大法之所存，固不能有改於前代，而所以變而通之，神而化之，以使天下之治常新，亦必有斷然自為一代之禮者，而謂之殷禮。 <br> 自殷以來，又有聖人者承其後矣，而宋則為其世守之國焉，則凡欲以觀殷之禮者，宜皆於宋乎求之！而今觀於宋，何足以徵殷之禮哉？雖其 <br> 所尚以質，所建以丑，與夫建中錫極之類，至今讀殷之書者猶可以追想其時事，然特其流風之所存，所謂得其偏而遺其全者，而欲其詳焉而深考之，則求之於宋，而吾無望也巳。然則殷之禮自是其將遂散軼而莫收矣乎？ |  |  |
|  |  |  |  |
| 收結 | 嗟夫，夏商之聖人，其始之所以為禮者，其用心於天下後世，亦何以異於文武周公也，而今之所存若此，亦可慨矣。不知好古之君子，其亦將以吾意為然否耶？ |  |  |


|  |  |  |
| :---: | :---: | :---: |
|  | 《論語•泰伯》第二十章：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五人：禹，稷，契，皋陶，伯益，武王曰…… |  |
|  | 古之聖人得賢臣以弘化者也。 |  |
|  | 夫聖王未嘗不待賢臣以成其功業也，有虞君臣之際，所以成其無為之化，而後之言治者可以稽矣。 |  |
|  | 且夫 <br> 天之生斯民也，必有聰明睿智之人，以時义萬邦而統治于上，以為之君；其有是君也，亦必有篤棐勵翼之人，以承辟厥德而分治于下，以為之臣。 <br> 有民無君，則智力雄長固無以胥匡以生，而 <br> 有君無臣，則元首叢脞其不能以一人典天下之職，明矣！ |  |
|  | 是故 <br> 人知有虞致治之隆，超軼于三王之上，而 <br> 不知當時人才之盛，而特有賴于五人之功。 <br> 蓋賢俊彙生，天所以開一代文明之治； <br> 而惟帝時舉，則聖人所以為天下得人者也。 <br> 故夫 <br> 洪水未平，方軫下民之咨，使四岳之舉皆圮族之徒，則舜亦無所為力者，而九載弗成之際，適有文明之禹，以幹其蝠，所以排懷襄之患，而底地平天成之功者，得禹以為之者也。 <br> 烝民未粒，方軫阻饑之憂，使九官之中皆象恭之流，則舜亦無所可恃者，而五穀不登之餘，適有思文之稷，以奏之食，所以盡有相之道，而啟陳常時夏之功者，得稷以為之者也。 <br> 民 <br> 食而不知教，聖人又以為天下之憂，時則有契以為之司徒，所以迪茲率教，而在寬之敷，天下皆知錫汝保極而樂于為善民。 <br> 教而不知刑，聖人又以為天下之防，時則有幂陶以明刑，所以明于五刑，而協中之化，天下皆能不犯于有司而憚于為惡。 <br> 至于萬物異類而一原，盡人之性而不能盡物之性，亦聖人之所病者。當夫於變時雍之日，又得伯益以掌虞衡山澤之政，則不徒為民除害，而所以若予上下草木鳥獸者終有賴焉。是知：舜之有五人也， <br> 天下皆見五人也，天下皆見五人之為，而不知舜之為； <br> 及天下之治也，天下皆以為舜之功，而不知其為五人之功。 |  |
|  |  |  |
|  | 天道運而四時成，君臣合而治化隆，觀于此，不獨見有虞人才之盛，又可以見聖人恭已無為之治矣。 |  |





| 文題 | 喜怒哀樂之未發二節 ${ }^{\text {a }}$（編序 ${ }^{\text {a }} 18$ |
| :---: | :---: |
| 指涉 | 《中庸》第一章： <br> 「……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
| 破題 | 《中庸》論人心體用之妙，而推之以極功化之隆也。 |
| 承題 | 夫人之所為心者，性情而已，而天下之道在是焉。則功化之隆，孰謂不由此以致之哉？君子是以知心之為大，而道之不可離也。 |
| 起講 | 且夫世之論道者，多求之廣博泛濫之地，而不知夫反己致約之功取之吾心而足也。何則？喜怒哀樂，此匹夫匹婦之所同而夫人之所必有者也，道初不外是矣。 |
| 闆論 | 故 <br> 自其未發也，外之所以感於吾者不至，而中之所以應於外者未萌，時則幾藏於密，而鑑空衡平之體立於無感無形之先，初未嘗有倚於事物之偏者，而謂之中焉。 <br> 自其已發也，外之所以感於吾者既至，而中之所以應乎外者遂形，時則機動於有，而物來順應之際得夫揆事宰物之宜，初未嘗或戾其性命之正（者），而謂之和焉。 <br> 惟中也，則處於不偏之地，而至虛以待天下之實，沖漠無咲之中而萬象畢具。取之不竭，用之不窮，淵乎天下之大本也。 <br> 惟和也，則循其大道之公，而至正以通天下之志，事物無窮之變而一理以貞。放之四海，推之萬世，坦乎天下之達道也。 <br> 觀於其大本，可以見性之無所不該，而萬事萬化之所出矣！ <br> 觀於其達道，可以見情之無所不通，而萬事萬化之所行矣！ <br> 人惟自失其本然之正，斯有以閼其功用之全。夫苟 <br> 自戒懼而約之，致吾之所謂中者，非有加也，養其性使不至於鉃而已；自謹獨而精之，致吾之所謂和者，非有外也，約其情使不至於漓而已。 <br> 中既無所不盡，由之可以昭格於宇宙，而淵默之所潛孚天地，亦此中也。自有以順其紀而成其範圍之功，而覆載生成不失其常，是大本之所包涵者固如此也。 <br> 和既無所不盡，由之可以丕冒乎群生，而忻歡之所變通萬物，亦此和也。自有以若其生而普其曲成之化，而跂行潒息各得其所，是達道之所充塞者固如此也。 |
| 收結 | 是知：莫大於位天地，育萬物，而不外乎喜怒哀樂已發未發之間，功如此其約也，效如此其大也，君子之求道，果在於遠也乎？而可以須興離乎？ |



|  |  |  |
| :---: | :---: | :---: |
|  | 《孟子•萬章》下第二章： <br> 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軻也嘗聞其略也：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 |  |
|  | 大賢詳周室班爵之制內外各有其等也。 |  |
|  | 夫爵者，先王所以列貴賤也，內外異等而天下之勢成矣。 |  |
|  | 且夫有天下者，不以自私，而選賢與能以與天下共焉！茲明王所以奉若天道者也，而制盡於成周矣。 |  |
|  | 自其通於天下者言之：蓋無所不統，謂之天子。天子無爵也，而爵之所尊也，六合之內無以加矣！於是乎天子端冕於內，六服承辟於外，錫之命而重藩翰之寄，胙之土而同帶礪之盟。公也，侯也，伯也，各一位也，名異而等不同也。子也，男也，同一位也，名異而等不異也。 <br> 合之凡五等矣。要之，先王非私天下而相與為賜也。 <br> 顧睘宇之廣，億兆之眾，尚非聞見之所及，則智慮有所不周，而天下之情必有壅而不通者矣。故為之眾建諸侯，而使之錯壤以居，以大弼成之義。而內外相統，遠近相維，則運臂使指之勢以成，而五服之長，外薄四海矣。 <br> 然則有天子必有諸侯，有諸侯必有公侯伯子男者，勢也。此先王所以聯屬天下而盡其大者也！ <br> 自其施於國中者言之：蓋自天子至於子男，皆謂之君。君詔爵者也，而爵之所先也，域中之大無以加矣！於是乎各君其國則各統其臣，論官材，而俾之咸熙庶績；亮天工，而俾之弼予一人。卿也，大夫也，各一位也，官異而秩亦異也。上士也，中士也，下士也，各一位也，士同而品不同也。合之凡六等矣。要之，先王非侈名號而相與為榮也。 <br> 顧委寄之重，幾務之叢，苟非耳目之所寄，則聰明有所不及，而天下之事必有偏而不舉者矣。故為之廣置官屬，而使之分職以治，以盡協恭之責。而上下相承，體統相係，則絲聯繩率之勢以成，而九牧之倡，阜成兆民矣。 <br> 然則有君必有臣，有臣必有卿大夫士者，亦勢也。此先王所以經理一國而盡其細者也！ |  |
|  |  |  |
|  | 是知：合六等以治五等之國，合五等以一天下之勢，周室班爵之制有如此者。 |  |


| 文題 | ｜宋牼將之楚一章 ${ }^{\text {a }}$（編序 ${ }^{\text {a }} 32$ |
| :---: | :---: |
| 指涉 | 《孟子•告子》下第四章：宋牼將之楚，孟子遇於石丘。曰：「先生將何之？」曰：「吾聞秦楚構兵，我將見楚王，說而罷之。楚王不悅，我將見秦王說而罷之，二王我將有所遇焉。」曰：「軻也請無問其詳，願聞其指。說之將何如？」曰：「我將言其不利也。」曰：「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號則不可。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利以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利也。為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為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為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先生以仁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仁義而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仁義也……是君臣，父子，兄弟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何必曰利？」 |
| 破題 | 大賢聞時人有以利說君者，因遏其欲而擴之以理也。 |
| 承題 | 夫拔本塞源，聖賢教世之心也，觀其于時人問答之間可概見矣！ |
| 起講 | 昔宋牼將為適楚之行，孟子遇于石丘之地，邂逅之際，見此大賢，可謂遭逢之幸矣。 |
| 闆論 | 孟子未知其所往，故問其所之，而欲得其說也。 <br> 牼則曰：「吾聞秦楚交惡，兵民重遭其困，吾將入楚則說楚，入秦則說秦，庶幾失此在于得彼，二王期于一遇也，兵民于此獲休息乎！牼之志如此。 <br> 孟子欲攻其所蔽，故不求其詳，願知其指也。 <br> 牼則曰：「吾謂秦楚搆禍，彼此兼失其利，秦固為失，楚亦未為得。使知不利之為非，將謂利之是從也。吾言舍是無餘策矣。」牼之號如此。 <br> 孟子于是揭諸古聖賢之道，人心天理之不可泯滅者告之曰：「天下紛紛于爭，而先生從而欲息其爭，志則大也；人心滔滔于利，而先生從而和之以利，號則不可。 <br> 且義利之辨嚴矣！ <br> 先生以利說乎二王，上悅而下從之，由是國之有臣，家之有子弟，爭以利心事其君親，天理亡而人欲肆，不奪不厭，其亡也忽焉！天下自此多事矣。 <br> 先生以仁義說乎二王，則上倡而下從之，由是臣之於君，子弟之於父兄，莫不以仁義激于中，人欲泯而天理明，不後不遺，其興也勃焉！天下自此太平矣。 |


|  | 先生何必 <br> 以大志而用乎小，舍仁義而求之于利哉？是則 <br> 誤其說，則其害甚大；擴以理，則其效甚速。 <br> 解紛息爭莫有要于此者！先生行矣，其以吾言告諸秦楚，吾將拭目 <br> 而望太平之有日也！」 |
| :--- | :--- |
| 收結 |  |

## 主要參考書目

## 專著

王夫之著，戴鴻森注，《薑齋詩話䇳注》，台北：木鐸出版社， 1982
王凱符，《八股文概說》，北京：中華書局，2002
李 樹，《中國科舉史話•清代》，濟南：齊魯書社，2004
清高宗敕，紀昀編，《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台北：商務印書館，封題為
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1983
清高宗敕，方苞編，《欽定四書文》，台北：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1451 冊
張廷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03
章學誠，《文史通義》，台北：中華書局，四部備要
孫守中編，《歸震川先生年譜》，台北：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室藏，清刻本商衍滏，《清代科舉考試述略》，台北：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

梁章鉅，《制義叢話》，台北：廣文書局，1976
啟 功，《說八股》，北京：中華書局，2000
鄭雲郷，《清代八股文》，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4
劉熙載，《藝概•經義概》，台北：金楓出版有限公司，1986
錢基博，《明代文學》，台北：商務印書館，1999
魏 禧，《魏叔子文集》，台北：商務印書館，1973
顧炎武，《日知錄》，台北：明倫書局，1979
龔篤清，《明代八股文史探》，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

## 審查意見摘要

## 第一位審查人：

本論文之學術價值在於：經過對前人諸多對八股文結構性質之討論與比對後，提出此一可以簡馭繁，包容性寬廣的「表格」，對於後人掌握八股文之神髓有相當程度的貢獻。「表格」的提出，看似簡約，但詳讀其在前文之論述，作者對歷來重要討論八股文之著作，均已深入探討其得失，故其提出之表格實已超出前賢，且於理有據。

## 第二位審查人：

本篇論文提出一個新的構想，也同時提出了一個新的研究方法，對制舉類文獻的研究者，尤其是專研八股文的研究者而言，有了一個全新的切入角度，十分具有學術貢獻。行文順暢，思路清晰，頗具開創性，能引發進一步的研究。本論文中的表格，將八股文變化最複雜的部分統為「闡論」一格，雖然大大提昇了閲讀的簡便性，但是若有部分讀者亟欲區分各股的段落，以及有要明瞭各股名稱的需求，則並不是如同本文表格中分段的方式就可以做到的。作者在本論文第四節中認為「經義文章並不是自始至終守著一成不便的比偶形式」，所以「無需太細部地劃分各個環節」。這個看法固然是一種解決閲讀困難的方式，我們也很能體會作者要將八股文的閲讀簡化的用意，但是畢竟分股分段，並各有名稱，是一個既存的事實，對於想要瞭解這個既存事實的讀者，該如何與此表格化的構想取得協調，或許可再思考。

126 政大中文學報 第十一期


[^0]:    2008．10．12 投稿；2009．03．10 審查通過；2008．03．18 修訂稿收件。
    ＊黄明理現職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副教授。

[^1]:    ＊Associate Professor，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2]:    1 明朝滅亡之後，傳有激憤之士擬一儀狀貼於朝堂，云：「謹具大明江山一座，崇禎夫婦兩口，奉申䚉敬。晚生八股頓首。」最能代表持八股誤國之說者的悲慟。參鄭雲鄉，《清代八股文》（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4），頁21。
    2 李樹，《中國科舉史話－清代》（濟南：齊魯書社，2004）「八股先於科舉而廢」條，頁 357 。
    3 【宋】曾敏行《獨醒雜志》卷5，記東坡引許沖元登科賦句相戲謔，沖元日：「敲門瓦磁，公尚記憶耶？」後世文人遂多以「敲門碍」稱科舉文字，頗有輕荗不足惜之意。如清儒俞械〈與王康侯女婿〉便說：「凡作八股文字，不過鄉會兩試借作敲門磚耳！」（《春在堂尺牘》卷3）。
    4 《明史》文苑 3 於歸有光傳云有光制舉義卓然成大家，又於胡友信（思泉）傳云：「明代舉子業最擅名者，前則王鳌，唐順之，後則震川，思泉。」（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 287 ，頁 7384。孫編《歸震川先生年譜》隆慶 5 年譜，有明代舉子業八大家之目，

[^3]:    歸有光名列其中。

[^4]:    ${ }^{10}$ 是書所選明文分屬 150 位作者，然歸文佔所收明文總數之百分之七，比例甚高。文章篇數高於他的只有陳際泰，這是因時代距清遠近之故，蓋歸文佔正嘉時期文的百分之三十，高於陳文佔啟禎時期文的百分之二十七。何況歸有光所處的正嘉時期，方苞還評為「明文之極盛」。當然，方苞在書中的評語，更可見其尊歸的心意。

[^5]:    ${ }^{11}$ 錢基博，《明代文學》（台北：商務印書館，1999），頁121。
    ${ }^{12}$ 龔篤清，《明代八股文史探》（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頁351。其書第四章之後引八股文大抵都類此標題，以黑體字列出經書原文在前，下接作者，而後文章。不過他在正文介紹時，已先提到該文的原題。與錢基博的作法略有不同。
    13 《欽定四書文》，頁181，188。
    ${ }^{14}$ 四書篇下分章固無所疑，至於章下分節，可能並非每章皆然，尤其是《論語》僅一二句之短章，恐不能強分。然稍有長度，意義有所轉折者，如〈學而〉首章，便有以「學而時習之」「有朋自遠方來」「人不知而不慍」為三節者。明清人是否有固定的分節？根據何人之說？有待詳考。基本上題目所稱節，應是章下的一個小段落。
    15 單句，雙句，或者簡單到只有一字，都可以是題目，但若不知它們在經典全文中的位置，不知其脈絡中的意義，仍然無法作文。可見這類題目考墨的功能依然存在。

[^6]:    ${ }^{16}$ 冒子之稱，見啟功，《說八股》（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4。王凱符《八股文概說》（北京：中華書局，2002）及龔篤清《明代八股文史探》皆採題前之稱。
    ${ }^{17}$ 王凱符之書稱正題，龔篤清之書稱正文，參註 12 引書。
    18 見龔書，頁24。
    19 【清】劉熙載，《蒜概•經義概》卷6（台北：金楓出版有限公司，1986），頁224。

[^7]:     479－480。
    ${ }^{21}$ 一般釋承題皆曰「承接破題」，意謂承接破題所點出的題意加以說明。從文章脈絡看是這樣没錯，文思流動自然也會如此，但用以解釋「承題」結構之名，卻有不安之處。因為若如彼之言，則所「承」之「題」是破題的題意；那麼破題所「破」之「題」又是什麼呢？同名曰題，前後意指卻有移動，實非確詁。蓋結構上一曰破一曰承，所破所承之「題」，應該是同一的。因此，筆者試著從考試的過程去思考，認為「題」字應定在考官所命之題的意指上，比較妥貼。考官出題難之，考生先行破解，再則承接以展開開釋。

[^8]:    ${ }^{22}$ 【清】劉熙載，《蒜概•經義概》卷6，頁224。
    ${ }^{23}$ 古人於「比」，有時明確指二股對偶而成者，如此甚能扣合字義；但又常見以「八比」代「八股」，則比與股無分矣。啟功曾駁「八比」名不符實，推測世或因嫌股字不雅而易。見《說八股》頁5。習稱既久，八股，八比已混用難辨，姑且從眾，但後文言

[^9]:    及文章比股，皆從一比二股之意。
    ${ }^{24}$ 商衍鳘，《清代科舉考試述略》第7章（台北：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丵刊續編），頁233。
    ${ }^{25}$ 王凱符，《八股文概說》，頁 12－17。

[^10]:    ${ }^{26}$ 當然，以比偶二股之首字對齊，乃筆者個人之習慣，不是非得如此不可。舉例中，某些發語詞或連接詞，因此與其下文句分行排列，實是為求比偶整齊的權宜。又少數出股，對股字數不同，而表寬有限所納字數一定，恰成長股須佔二行，短股只納於一行的現象，乃不得已也，幸無以為怪。

[^11]:    27 《欽定四書文》正嘉文卷2，頁104。

[^12]:    

[^13]:    29 科舉答卷糊名，重謄，是為防考官認卷護私。然舞弊者若與考官約好在文中用特殊之事以為暗號（通關節），便可輕易突破硃卷糊名之防，大結可自由引事，乃大有利於作弊。而引事證理，自由發揮，激切者不免批評時政，若當權主政者無寬容大度，便怒加罪責，造成憾事。參商衍墟《清代科舉考試述略》頁234，鄭雲郷《清代八股文》頁 134－135。
    ${ }^{30}$ 康熙 60 年懸為禁令，乾隆 12 年有請復之議，為大學士張廷玉等奏駁，其議遂止。見梁章鉅《制義叢話》卷1，頁14。
    ${ }^{31}$ 標點斷句，不同人容有不同看法，大要以不違背文義為主，讀者若有特殊的誦讀要求，當可自行調整。
    32 參鄭雲鄉，《清代八股文》，頁33。

[^14]:    ${ }^{33}$ 文中比股之分，筆者是以文意為段落，段落中有時或作雨次以上對偶，為連貫文意故不予細分，其他人或有不同的看法。但觀其大概，歸有光四書文之比偶行文，確實有多種風貌。

